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2018年報





目錄

- | | | | |
|-----------|---------------------|------------|--------------|
| 2 | 公司資料 | 4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 | 主席報告 | 4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6 |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 5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9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 5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23 | 董事會報告 | 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34 | 企業管治報告 | 136 | 投資物業一覽表 |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 先生(行政總裁)
沙春枝女士
高海仁先生
李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廷育先生(主席)
吳永嘉先生
孫立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立明先生(主席)
梁廷育先生
李毅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主席)
孫立明先生
李毅先生

授權代表

李毅先生
羅慶林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國家銀行

公司資料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15樓1512室

股份代號

00346

網站

www.yanchanginternational.com

二零一八年，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層按照「保生產，降成本，謀發展」的思路有序推進各項工作，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和發展基本步入了「企穩回升、穩中有進」良性預期。面對外部市場挑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鞏固現有資產的同時積極探索新業務，並實現了扭虧為盈。

一、加拿大在產油氣上游業務

二零一八年，加拿大 Novus Energy Inc.（「Novus」）平均日產 2,313 當量桶。管理團隊通過優化現場流程，將成本降低的同時充分挖掘公司現有資產的潛力。Novus 團隊透過鑽井技術改良，「維京」油井水平段長度由 700 米增至 1,000-1,400 米長，油井最終採收率因此提高。Novus 亦套用了新的隨鑽測井工具讓鑽頭得到更精準的地質導向，二零一八年內新鑽「維京」油井鑽遇率（即水平段保持在目標油層的百分比）達 95% 以上，高於行業一般水平。此外，Novus 在「成功」油田發展獲得突破性進展，二零一八年內成功利用單井多分支裸眼水平段完井技術成為首家開採「成功」油層的公司，完成「成功」油井共 3 口。所有二零一八年內投產的「成功」油井均錄得單井初始日產量約 80 至 100 桶。經二零一八年累積運營及開發經驗，Novus 團隊認為單井儲量高達 8-10 萬桶，單井儲量較現時主要在「維京」油層生產的油井高約兩倍，初步證明了「成功」油田的持續發展潛力。Novus 儲量和資產價值也因此得到調高，為公司下一步發展奠定了基礎。

二、中國成品油下游銷售業務

二零一八年，國內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累計銷售油品約 320 萬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約 50 億元，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約 2,190 萬元。貨款回收率 100%，生產經營、資金票據和綜合管控安全高效、平穩運行無事故。

二零一八年，管理團隊聚焦年度各項任務指標，因地制宜，因勢利導，採取多種措施，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1. 經營銷售方面

一是精準捕捉油品市場變化，科學有效實施分析研判，制定經營策略、價格政策和談判方案。全年累計推送銷售周報 50 餘次，形成市場調研報告 10 餘份，累計調價 52 次，適時推漲成品油價格，價差最高達到人民幣 550 元/噸。二是加大市場開拓，強化精準銷售，立足河南的同時積極於外省設立站點，臨潼、延煉、靖邊、永坪、山東淄博、榆林六個銷售站點，二零一八年油品銷量較去年增長近一倍。管理團隊多次深入山東、內蒙、寧夏、四川、重慶、湖南等地走訪

和調研，不斷加強與大客戶合作力度和廣度。三是充分挖掘油庫資產使用潛力，開闢新的盈利增長點。在加大庫站營銷的基礎上，採取油庫代儲代發、部分庫容租賃以及代加工等方式，有效提高油庫週轉率。開通油庫代儲代發業務後，二零一八年油庫吞吐量連續兩個月突破10萬噸/月，一天發油量高達3,000多噸，卸車量多達110餘車。倉儲業務創效人民幣約1,270萬元，同比增長34%。

2. 企業管理方面

以精準績效考核促升銷售效能。制定細緻營銷業務績效考核方案，明確公鐵路營銷主思路，細分公路銷售各個站點月銷量計劃、月結算、自銷、庫站銷售等主要指標，月初下發任務分解，月底對指標完成結果細化到每位員工，嚴考核、硬兌現，獎優罰劣，有力地激發了營銷人員銷售熱情、潛力、工作能動性。

三、融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向其控股股東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發行可換股債券。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是次發行的6,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為期兩年，年利率為6%，換股價為每股0.076港元。

所得款項用來償還之前的可換股債券，並用作本集團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由於年利率較之前的可換股債券實質下降4%，將大幅降低公司的財務成本，亦反映母公司對公司的業務戰略和前景充滿信心。同時公司將繼續以股權融資、債權融資等多渠道融資為抓手，全力推動各類融資計劃早日落地，以滿足公司實體業務發展日益增長的資金需要，有效支持實體業務做實做強。

四、展望

經過一年的努力，本集團鞏固了現有資產，改善了財務狀況，成功扭虧為盈。同時公司管理團隊經過充分調研，反復論證，利用公司自有資金和外部合作方良好的上下游貿易資源，積極開拓燃料油進口貿易、成品油出口貿易業務，以增加營收，獲取利潤，建立持續盈利的有益補充內生機制，為公司股東謀取最大的利益。

財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經審核綜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收入	5,933,388	4,092,177	45%
其他收入	19,019	14,487	31%
採購	(5,602,190)	(3,722,182)	51%
特許權費用	(33,329)	(32,236)	3%
油田營運開支	(74,719)	(80,672)	(7%)
勘探及評估開支	(3,007)	(4,127)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26)	(6,759)	41%
行政開支	(91,267)	(85,899)	6%
折舊·耗損及攤銷	(138,436)	(170,626)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743	(438)	不適用
融資成本	(59,197)	(53,376)	11%
稅項	(34,211)	(8,974)	2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6,268	(58,625)	不適用





財務回顧(續)

財務業績摘要(續)

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 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及(ii) 供應及採購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加拿大油氣生產收入以及國內之成品油貿易收入。

Novus於加拿大西部經營油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於回顧年度內，Novus實現生產油氣844,000當量桶，以及貢獻收入272,895,000港元，相比去年度的產量為1,055,000當量桶，貢獻收入為316,011,000港元。儘管二零一八年國際油價波動，但Novus透過顯著提高經營效益增加油氣儲備，並成功獲得減值虧損回撥104,490,000港元。包括減值虧損回撥，本年度錄得分類經營溢利104,348,000港元，相比去年度則錄得溢利17,430,000港元。

由於銷售量由去年度280萬噸增至本年度320萬噸，以及平均售價上升，河南延長成品油貿易業務收入由去年度的3,776,166,000港元上升50%至本年度5,660,493,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為20,237,000港元，相比去年度溢利則為17,379,000港元。

財務回顧 (續)

財務業績摘要 (續)

其他收入

除上述分類業績外，於回顧年度錄得其他收入 19,019,000 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來自國內油庫存倉費用收入，相比去年度則為 14,487,000 港元。

採購

採購成本全數來自河南延長的國內成品油貿易業務，相關成本由去年度 3,722,182,000 港元升至本年度 5,602,190,000 港元。採購成本上升乃由於成品油貿易業務的銷售增加所致。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費用主要是 Novus 就加拿大油氣生產所支付予土地擁有人 (包括政府及私人) 的開採特許權費用，金額為 33,329,000 港元，與去年度水平相若。

油田營運開支

由於產量減少，故此油田營運開支由去年度 80,672,000 港元減至本年度 74,719,000 港元。開支來自 Novus 於加拿大的油氣生產業務，其中包括人工、修理費、加工費、搬運費，租賃費及修井費等。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為 3,007,000 港元，主要來自 Novus 非生產土地之租賃支出，相比去年開支則為 4,127,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度 6,759,000 港元增加至本年度 9,526,000 港元。開支增加主要來自河南延長於中國的成品油貿易業務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職員工資、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以及上市費用等，本年度為 91,267,000 港元，相比去年開支則為 85,899,000 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開發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續)

財務業績摘要 (續)

折舊、耗損及攤銷

折舊、耗損及攤銷由去年度 170,626,000 港元減至本年度 138,436,000 港元，主要由於 Novus 於回顧年度產量減少，而導致油氣資產耗損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 99,743,000 港元，主要由於 Novus 擁有加拿大油氣資產減值虧損回撥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 59,197,000 港元包括：(i) Novus 與河南延長就經營業務之銀行借貸成本 17,967,000 港元；(ii) Novus 油井棄置費用 3,131,000 港元；及 (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推定利息 38,099,000 港元。

稅項

稅項 34,211,000 港元包括：(i) 就河南延長之成品油貿易業務所賺取之溢利所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20,000 港元；及 (ii) 遞延稅項撥備 23,991,000 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雖然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面對波動的原油市況，但加拿大油氣生產業務及國內成品油貿易業務表現良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成功轉虧為盈，錄得溢利 6,268,000 港元，相比去年度則為虧損 58,625,000 港元。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9,854	1,916,629	–
預付租賃款項	15,602	16,911	(8%)
投資物業	16,794	21,760	(2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319	31,108	(38%)
商譽及無形資產	58,149	58,149	–
存貨	67,278	54,214	24%
應收貿易款項	239,188	127,657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299	353,859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768	207,998	5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89,154)	(445,583)	10%
銀行借貸	(425,659)	(295,527)	44%
可換股債券	(464,327)	(376,553)	23%
棄置責任	(128,094)	(139,575)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裝置及傢俬、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在建工程，金額為1,909,854,000港元，與去年度水平相若。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河南延長在中國擁有之自用租賃權土地。本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攤銷及本年度匯率波動所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河南延長所持有之國內租賃權物業，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為Novu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非生產土地。

財務回顧 (續)

財務狀況摘要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來自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河南延長70%權益。本年度並無就相關資產作減值，因此金額與去年度相同。

存貨

存貨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國內河南延長之儲油庫中持有之成品油。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加拿大Novus客戶及國內河南延長客戶的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增加111,531,000港元主要因年底錄得的河南延長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全數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去年度353,859,000港元大幅降至本年度261,299,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河南延長就其成品油貿易業務購買成品油所支付之預付款項減少。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由去年207,998,000港元增至316,768,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的資金。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供應商的應付款項及河南延長客戶預付款。

銀行借貸

指河南延長就成品油貿易業務向國內銀行獲取的貸款，以及Novus就油氣生產業務向加拿大一家銀行獲取的循環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財務狀況摘要 (續)

可換股債券

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行本金額6,000萬美元為期2年票息6%之可換股債券。

棄置責任

棄置責任指Novus對於加拿大封井、廢棄井、拆卸設備及工地復墾時所計提的棄置費用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連同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93,252	743,728
資產總值	2,989,682	2,863,908
流動負債	914,849	1,118,340
負債總額	1,518,745	1,269,262
權益總額	1,470,937	1,594,646
資本負債比率	103.3%	79.6%
流動比率	97.6%	6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河南延長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為170,7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及於Novus之貸款為254,869,000港元（相等於44,325,000加元），合共425,6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527,000港元）。本集團從國內之銀行經書面或口頭形式獲得銀行授信569,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於加拿大之銀行獲得授信276,000,000港元（相等於48,000,000加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發行票息7%並於發行日三週年當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融資金額為46,300,000美元（相等於358,825,000港元）。金額已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贖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發行票息6%並於發行日兩週年當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予延長石油香港，融資金額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471,000,000港元)。籌得資金其中383,897,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上述發行予建設銀行的可換股債券，結餘擬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16,7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998,000港元)。鑒於現有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103.3%，去年則為79.6%。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97.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

商品價格管理

Novus從事原油及天然氣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價格受Novus無法控制的國內外因素影響。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原油及天然氣總體價格波動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vus訂立了二十一份原油及天然氣商品合約以管理其價格風險。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置於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本集團以穩定之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其各自的地方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無需承擔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承諾有關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25,3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61,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經Novus從加拿大一間銀行獲得48,000,000加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加元)授信，該授信以最優惠利率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保函的方式取得，並以全面轉讓賬面債務200,000,000加元的債權證為擔保，有關債權證以Novus的所有資產作浮動抵押，如出現違約情況，承諾按要求提供固定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獲取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為158名(二零一七年：142名)。僱員薪金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67,8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811,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而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公積金及醫療保險等。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亦獲提供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63,000,000份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確保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著力保護環境。本公司相信，安全及環境保護對良好的業務經營相當重要，而所有工傷、工作相關的疾病、財產損失及不利的環境影響是可以避免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發生損失工時的意外。

本集團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包括：

- 優先考慮健康、安全及環境。
- 主動持續改進安全及環保表現。
- 施工前判別潛在風險及危害。
- 鼓勵員工個別對識別及減少危害負責。
- 確保員工有充足的培訓、資源及系統。
- 提供及妥善維護工程設施、廠房及設備。
- 主動進行監察、審核及審閱，以提升系統、程序、環保及安全表現。
- 最重要的是確保任何時間遵行法律規定。

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獲匯報任何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環保的各重大方面一直符合香港、加拿大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亦採納及實行環境政策，其中的標準絕不較香港、加拿大及中國現行環境法律法規寬鬆。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相當重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一直維繫長期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發生實質重大的糾紛。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本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提供有關油氣活動的補充資料。

A. 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

本集團作儲量估計時，已採用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 (Calgary Chapter)與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 Petroleum (Petroleum Society)共同編製的Canadian Oil and Gas Evaluation Handbook，並與National Instrument 51-101之標準一致。該些儲量為已知和已發現的石油和天然氣藏，經過地質和工程數據的分析，並根據目前的經濟狀況、營運方法以及政府規定，合理地認定為可於未來進行商業開採。

報告總儲量利用確定性或概率方法估算，並針對特定經濟狀況下的確定性程度：

- a. 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證實儲量的概率至少為90%。
- b. 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證實加概略儲量的總和的概率至少為50%。

只有進行概率估算的情況下，方才定量計量儲量估算相關的概率。儲量估算大多使用確定性方法進行，因而不提供概率的算術推導定量計量。

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Sproule Associates Limited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之估算，其認為本集團之儲量估算屬合理。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A. 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儲量的估計：

淨證實儲量	加拿大		總計 (Mboe)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 (Mbbbl)	天然氣 (MMcf)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988.2	17,539.0	13,911.3
收購	—	—	—
生產	(724.0)	(776.0)	(853.4)
出售	(0.4)	(4.0)	(1.0)
發現及修訂	1,817.4	5,216.0	2,68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1.2	21,975.0	15,743.6

淨概略儲量	加拿大		總計 (Mboe)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 (Mbbbl)	天然氣 (MMcf)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79.0	8,200.0	6,645.6
收購	—	—	—
出售	(0.3)	(2.0)	(0.6)
發現及修訂	(881.6)	489.0	(80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7.1	8,687.0	5,844.8

淨證實+概略儲量	加拿大		總計 (Mboe)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 (Mbbbl)	天然氣 (MMcf)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267.2	25,739.0	20,556.9
收購	—	—	—
生產	(724.0)	(776.0)	(853.4)
出售	(0.7)	(6.0)	(1.6)
發現及修訂	935.8	5,705.0	1,88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78.3	30,662.0	21,588.4

附註：

1. 當量桶以每桶6千立方英尺之對換比例計算。
2. 本集團淨佔有利益之儲量指本集團於加拿大之工作權益，並不包括第三方所佔權益。
3. boe = 當量桶
bbl = 桶
Mbbbl = 千桶
Mcf = 千立方英尺
MMcf = 百萬立方英尺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B. 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加拿大	馬達加斯加
勘探活動：	購入 777 公頃未證實土地	無
開發活動：	打井 18 口 完井 18 口	無
生產活動：	平均每日生產量 油：1,973 bbl 氣：2,038 mcf	無

C. 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開支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成本：

	加拿大 千港元	馬達加斯加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勘探成本	3,357	—	3,357
開發成本	154,402	—	154,402
生產成本(附註)	74,719	—	74,719

附註：生產成本不包括耗損、折舊及攤銷、政府稅項及銷售支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

5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任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黨委委員、副主任，陝西延長石油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早期曾任職延長石油集團屬下之下寺灣鑽採公司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以及下寺灣採油廠黨委書記及廠長。此外，李先生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在陝西省甘泉縣財政局工作，曾任職副局長。彼持有陝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及於在職後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石油工程專業，並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有高度企業領導才能，在會計及財政管理，以及石油營運治理方面具有多年豐富的經驗。

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 先生

6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先後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在一家全球最大之油田服務集團公司—斯倫貝謝集團任職。Deruyck先生最後出任該公司倫敦及杜拜辦事處斯倫貝謝項目管理(SPM)部之業務拓展及合資副總裁，他負責建立及管理一組龐大之國際性專業團隊，當中包括業務發展及資產評估專家、建立業務拓展程序，包括由項目機遇篩選以至投資委員會之最終決定、以及提供風險管理及最終審核；他亦曾負責發展與財務機構及行業同儕成立合夥業務，從而提升財政能力及抓緊市場佔有額；Deruyck先生亦帶領該部門之業務增長，期間參予多份生產服務合約，當中重大作業成就包括使生產量由每日20,000當量桶增加至200,000當量桶；成功完成位於南美洲墨西哥多個項目及位於厄瓜多爾舒舒芬迪縣之大型油田之生產服務合約；以及於中國建立一成功合營企業，負責發展延長石油延北地區氣田項目，該項目以先進技術發展致密地層天然氣。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Deruyck先生任職於一家歐洲私營油田勘探及生產企業Perenco集團之巴黎及倫敦辦事處，期間他出任多個管理層職務，包括技術、營運及業務拓展等範疇。在出任資產評估經理及其後擔任業務拓展部副總裁的期間，Deruyck先生對Perenco集團的業務顯著增長有莫大貢獻，生產量由每日60,000當量桶提升至300,000當量桶，並協助重建油田及引進上游發現。此外，憑藉他作為Perenco集團業務拓展部副總裁及中東及北非地區勘探及生產部副總裁，Deruyck先生替Perenco集團取得成為可靠商業夥伴及具能幹營運者的良好聲譽。

Deruyck先生持有法國里昂中央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石油工程系理學碩士學位。擁有豐富國際觸覺及三十五年在斯倫貝謝集團及Perenco集團的資深在職經驗，並專注於技術以至在業務拓展及營運管理方面，Deruyck先生擅於引入廣闊勘探及生產行業視野，並且在技術及商業方面亦為引進新概念之積極先鋒者；他在建立優良專業團隊以發展業務及成立新合資企業擁有良好往績紀錄；他在創立業務至成功的階段擁有豐富技術背景及管理技能。

Deruyck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Yanchang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 (「YC Canada」)及Novus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除上述者外，Deruyck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 (續)

沙春枝女士

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沙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加入延長石油集團的財務公司，現出任財務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早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曾任職西安市商業銀行支行的副行長及行長；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任職於西安市長安銀行，離任前職位躍升至會計結算部總經理。沙女士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經濟師職稱。沙女士專業知識穩紮，在企業管理及領導範疇經驗豐富，並有良好的組織協調能力。她亦擁有豐富銀行及金融從業經歷，熟悉國家金融政策法規，並擅長資本運作和財務管理工作。此外，沙女士曾參予多家銀行及財務公司的組建工作，在確定公司業務框架、制訂管理制度及運行機制等方面有豐富的管理經驗。除上述者外，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海仁先生

52歲，現任陝西延長石油國際勘探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延長石油集團，主要負責油礦開發科工作，曾任職延長油礦管理局石油勘探開發部新區項目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陝西延長石油勘探公司總地質師及進升至副總經理。彼於中南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物探專業，並為高級工程師。高先生長期從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技術及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油氣綜合管理經驗及業務領導能力；在油氣勘探開發及技術引用方面取得多個科研成果。除上述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軍先生

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延長石油集團國際合作部部長。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已任職於該部門，曾先後擔任主管及副部長職位。李先生長期負責境外投資與合作業務，具有豐富的對外合作和項目管理經驗，並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學及固體電子學專業及碩士研究生學歷，及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49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吳先生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此外，吳先生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及中國重慶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吳先生現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美國家得路天然健康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當選立法會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議員。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廷育先生

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澳洲臥龍崗大學之商務貿易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十七年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梁先生現為延創企業有限公司（「延創」）之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模具製造、生產塑膠模具配件及提供塑膠部份組裝服務的業務。梁先生負責編製延創的財務報表，以及為延創檢討及制定有效的財務政策及控制措施。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立明先生

6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現為驪山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於國營機構擔任不同經濟及財務職務，並於中國電子進出口陝西公司擔任總經濟師。孫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規劃和經濟財務管理經驗。除上述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牟國棟博士

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財金學院（前稱「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選派至澳洲麥克理大學作訪問學者。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澳洲政府獎學金在新英格蘭大學攻讀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牟博士曾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控股股東）業務開發部總經理助理。牟博士曾為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並擔任招商局資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以及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融資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牟博士在企業財務與管理及企業併購與重組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已領導及參與了多個大型併購項目逾十年，包括招商局集團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項目、公路併購整合項目及深圳前海灣保稅港項目。除上述者外，牟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

55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兼任YC Canada及Novus兩家公司之財務總監。羅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15樓1512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業務以及於加拿大和馬達加斯加進行油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業務。有關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承擔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潛在方向)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第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分析，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刊載於第49至第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933,388	4,092,177	20,568,871	23,320,527	22,346,9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479	(49,651)	(331,317)	(4,642,731)	(4,621,681)
稅項	(34,211)	(8,974)	61,025	116,622	(36,744)
年度溢利／(虧損)	6,268	(58,625)	(270,292)	(4,526,109)	(4,658,42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41)	(65,289)	(267,722)	(4,544,205)	(4,634,817)
— 非控股權益	7,009	6,664	(2,570)	18,096	(23,608)
	6,268	(58,625)	(270,292)	(4,526,109)	(4,658,42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96,430	2,120,180	1,891,790	2,071,260	7,272,376
流動資產	893,252	743,728	750,430	1,273,914	1,018,410
總資產	2,989,682	2,863,908	2,642,220	3,345,174	8,290,786
流動負債	(914,849)	(1,118,340)	(635,048)	(1,135,860)	(1,402,175)
非流動負債	(603,896)	(150,922)	(482,862)	(461,407)	(302,701)
總負債	(1,518,745)	(1,269,262)	(1,117,910)	(1,597,267)	(1,704,876)
權益總額	1,470,937	1,594,646	1,524,310	1,747,907	6,585,910

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附註：由於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本集團已就收益確認更改其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條文，採納會計政策改動的方式為同時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採購以重列比較數字。呈現早於二零一七年的數字，乃根據當年適用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52及5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實物分派為1,055,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6,001,000港元)，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僅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49%，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約14%。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31%，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約14%。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自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相關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對其僱員長期服務金並無重大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 先生(行政總裁)
沙春枝女士
高海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軍先生
陳明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辭任)
沈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李毅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介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第2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仍然生效的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生效。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許可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並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免受因所採取之行動或已發生或因行使其職責而造成或遺漏之行為而可能引致或承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之損害。該獲許可之彌償條文於本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本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 先生 (「Deruyck 先生」)	個人權益(附註1)	好倉	75,000,000	0.618%
孫立明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600,000	0.005%
牟國棟博士 (「牟博士」)	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2)	好倉	300,000	0.002%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Deruyck 先生獲授予 12,000,000 及 63,000,000 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ruyck 先生被視為於該等 7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 300,000 股股份中，牟博士個人持有 230,000 股股份，而彼之配偶則持有 7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博士被視為於該等 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75,000,000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予一名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 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0.221 港元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0.1842 港元	13,000,000	-	-	13,0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0.1842 港元	25,000,000	-	-	25,0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0.1842 港元	25,000,000	-	-	25,000,000
				75,000,000	-	-	75,000,000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6,300,000美元(相等於358,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票息為7%且於發行日期起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4港元(可作若干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分拆除外)調整後的股價不得低於換股價的90%))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單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項下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被調整為每股0.3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經換股價所述調整，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總共996,736,111股股份。募集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贖回該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0,000,000美元(相等於47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票息為6%且於發行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07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募集資金的部份金額383,897,000港元已用作償還2015年可換股債券，餘額擬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本財政年度末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收到任何持有人要求換股的通知。如所有於年末尚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07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6,189,473,684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除可換股債券以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的計劃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2,686,203,231	104.45%
延長石油香港(附註1)	直接擁有	好倉	12,686,203,231	104.45%

附註1：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12,686,203,231股股份。

12,686,203,231股股份中，6,189,473,684股股份代表視作延長石油香港持有的權益。根據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發行，而延長石油香港則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本金總額6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76港元。

由於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延長石油香港可於兩年行使期內，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以換股價每股0.076港元認購最多6,189,473,684股股份。

為說明目的，在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完成後，緊隨經擴大資本的已發行普通股總資本的百分比將約為69.1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延長石油集團與河南延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續新及簽訂一份新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延長石油集團同意供應及河南延長同意購買成品油。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所述之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並未超過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5,674,000,000港元)；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及(c)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供應協議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之「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核證結果及結論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要事件。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作為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4至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和法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董事會所悉，本公司並無不遵守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毅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領導本集團，從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管理層之重要職責，現行成員包括：

- (a) 五名執行董事，即李毅先生（主席）、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 先生（行政總裁）、沙春枝女士、高海仁先生及李軍先生；及
- (b) 按上市規則第 3.10(1) 條所規定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佔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當中亦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已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披露。年內董事會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以按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其董事職務，而現行董事會規模應足以配合其現行業務。

各董事均須定時更新有關彼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所有董事均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發展之更新資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年度確認，表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身分準則。董事認為，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身分準則均屬獨立人士，並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角色及責任以及管理層之委派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全面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制訂策略方針／決策以及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指導及監督。有關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等高級行政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獲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則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並就企業管治常規提出建議；(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i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規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需要以臨時性質舉行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及於必要時不時以經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

就董事會會議方面，全體董事就例行董事會會議獲 14 日足夠通知，並就非例行董事會會議獲合理日數通知，以確保各董事均獲給予機會出席會議，而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亦應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管理層亦應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情，並由該會議之公司秘書保存及供董事查閱。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外界專業團體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書面材料以增進及更新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之更新及發展之培訓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為本公司所有董事舉辦培訓講座，該講座由香港董事學會主講，主題為「配售、供股及可換股債券」。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管理及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之職責得以有效劃分。

主席之其中一項重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完全履行其職責，並確保所有重大問題能及時於董事會討論。就建議載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將諮詢全體董事。主席已將起草每份董事會會議議程之責任委託予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會確保全體董事已獲適當簡報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之問題，並已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之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惟彼等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具備明確之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各委員會有權於其認為就履行委員會職責而言屬必需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會寄發予其委員。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成效，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則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其後就相關業績向董事會提呈建議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審閱(i)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的利潤警告公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檢討並討論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立明先生及梁廷育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組成。孫立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項下之方法，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分別審閱及批准(i)新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以及所有董事的現有薪酬待遇；及(ii)管理層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檢討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1,500,001–2,000,000	3	3
2,000,001–2,500,000	–	1
2,500,001–3,000,000	1	–
	4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組成。吳永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上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董事會之組成及架構，以及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事宜。

董事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	1/1	1/1	8/8	-	2/2	2/2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 先生	1/1	1/1	8/8	-	-	-
沙春枝女士	0/1	0/1	2/8	-	-	-
高海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0/1	1/1	2/8	-	-	-
李軍先生	0/1	0/1	1/8	-	-	-
陳明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辭任)	1/1	0/1	5/8	-	-	-
沈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0/0	0/0	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1/1	1/1	7/8	3/3	-	2/2
梁廷育先生	1/1	1/1	8/8	3/3	2/2	-
孫立明先生	1/1	1/1	8/8	3/3	2/2	2/2
牟國棟博士	1/1	1/1	8/8	-	-	-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的核數師薪酬總額為4,994,000港元，其中3,474,000港元來自審核服務，而1,520,000港元則來自非審核服務(包括內控審閱服務及稅務和諮詢服務)。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負責支持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間之良好訊息交流，以及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政策。彼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負責協助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此外，羅先生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羅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有關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能反映真實中肯意見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就賬目之責任載於第44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中所述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之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會議。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及提供充足聯絡資料以妥善作出有關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向董事會遞交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5樓1512室
電話：3528 5228
傳真：3528 5238
電郵：info@yanchanginternational.com

公司秘書將轉介有關查詢或關注事項至行政總裁或董事委員會主席或高級管理人員（視乎責任範圍而定）以解答及／或作進一步處理。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權利(續)

(3)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規定及程序載列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舉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不得為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均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基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並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面臨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各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集團已制定採納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2013 (「COSO」)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框架。COSO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框架由以下五個關鍵部份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透過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幫助確保管理層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指令獲執行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盡量減低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每年一次的獨立審閱，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審閱計劃已獲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部門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相關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及充分。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責任。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控制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契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此外，所有僱員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的規則及規定，包括任何因彼的職位或僱傭關係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的員工須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證券交易規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該等審閱時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後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經與管理層確認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內部監控有任何重大瑕疵，並認為該等系統於整個回顧期間均有效且足夠。

與股東之溝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公關公司基石傳訊有限公司，積極提高其企業透明度及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界之溝通。本公司適時在其網站(www.yanchanginternational.com)披露新聞稿、公告、財務及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其他資料。年報連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內寄發予全體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渠道，以便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皆樂於解答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大事項個別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透過不同正式渠道有效提升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公司通訊，讓股東能平等地適時掌握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35頁的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減值回撥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72頁的會計政策附註3(j)。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確認大額減值。減值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低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審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其中包括審議事件或情況變動而斷定有否潛在減值或減值回撥跡象的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事件及情況變動包括油氣價格的波動、生產成本以及產量和油氣儲量的變動對現金產生單位的經濟影響。

對識別出有減值或減值回撥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已將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以貼現現金流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來估算)作比較，以斷定減值金額(如有)。編製貼現現金流預測涉及行使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尤其是估算原油及天然氣的未來售價、未來生產狀況以及釐定合適的貼現率。

我們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減值回撥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評核針對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算程序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的有效性；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核管理層識別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潛在減值或減值回撥跡象、識別現金產生單位、資產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管理層對減值評核採納的方法；
- 參照貴集團業務計劃及外部數據和預測，連同第三方儲量專家發出的油氣儲量報告，質疑貼現現金流預測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原油及天然氣未來售價和未來生產狀況，並考慮有否跡象顯示管理層挑選關鍵輸入數據時存有偏見；
- 委聘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核貴集團就貼現現金流預測應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同業其他公司採納之範圍內；
- 評核貴集團就估算油氣儲量委聘的第三方儲量專家之資格、技能、獨立性及客觀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減值回撥(續)

關鍵審計事項

經過減值評核程序之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撥回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虧損104,490,000港元。

我們識別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減值回撥的評核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減值評核繁複，在估算減值評核模式的輸入數據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過程牽涉固有的不明朗因素，亦受管理層於挑選時之偏見所影響。

我們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 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往年編製的管理層預測作比較，以評核管理層預測程序的歷史準確性；如有重大的差異，則向管理層查詢原因以及考慮編製本年度預測時有否考慮該等原因；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考量綜合財務報表內對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評核的披露以及所採納的關鍵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8	5,933,388	4,092,177
其他收入	8	19,019	14,487
		5,952,407	4,106,664
支出			
採購		(5,602,190)	(3,722,182)
特許權費用		(33,329)	(32,236)
油田營運開支		(74,719)	(80,672)
勘探及評估開支		(3,007)	(4,1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26)	(6,759)
行政開支		(91,267)	(85,899)
折舊、耗損及攤銷		(138,436)	(170,6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99,743	(438)
		(5,852,731)	(4,102,939)
經營業務溢利	10	99,676	3,725
融資成本	13	(59,197)	(53,3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479	(49,651)
稅項	14	(34,211)	(8,974)
本年度溢利／(虧損)		6,268	(58,62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868)	125,5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並無稅務影響		(127,868)	125,5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1,600)	66,961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1)	(65,289)
非控股權益	36(b)	7,009	6,664
		6,268	(58,62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728)	54,682
非控股權益		1,128	12,279
		(121,600)	66,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0.01)	(0.54)
基本及攤薄，港仙			

第56至135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09,854	1,916,629
預付租賃款項	18	15,602	16,911
投資物業	19	16,794	21,76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19,319	31,108
商譽及無形資產		58,149	58,149
遞延稅務資產	30	47,017	75,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95	–
		2,096,430	2,120,18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7,278	54,214
應收貿易款項	22	239,188	127,6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1,299	353,859
衍生財務工具		8,71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16,768	207,998
		893,252	743,728
資產總值		2,989,682	2,863,90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2,911	242,911
儲備		1,121,129	1,235,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64,040	1,477,983
非控股權益	36(b)	106,897	116,663
權益總額		1,470,937	1,594,6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89,154	445,583
可換股債券	28	–	376,553
應付稅項		36	677
銀行借貸	27	425,659	295,527
		914,849	1,118,34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464,327	–
棄置責任	29	128,094	139,575
遞延稅務負債	30	11,475	11,347
		603,896	150,922
負債總額		1,518,745	1,269,2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89,682	2,863,908
流動負債淨值		(21,597)	(374,6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4,833	1,745,56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毅先生
主席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 先生
行政總裁

第56至135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收購附屬 公司額外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2,911	1,763,060	6,403,929	(385,865)	385,259	2,286,365	327	21,899	16,373	3,336	(9,317,668)	1,177,015	104,384	1,524,31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65,289)	(65,289)	6,664	(58,6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換算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9,971	-	-	-	-	-	-	-	119,971	5,615	125,5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971	-	-	-	-	-	-	(65,289)	54,682	12,279	66,961
因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 儲備回撥	-	-	(3,277)	-	-	-	-	-	-	-	3,277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轉撥儲備	-	-	-	-	(385,259)	(2,286,365)	-	3,375	-	-	-	3,375	-	3,375
	-	-	-	-	(385,259)	(2,286,365)	-	-	-	1,940	2,669,68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2,911	1,763,060	6,400,652	(265,894)	-	-	3,702	21,899	16,373	5,276	(6,709,996)	1,235,072	116,663	1,594,646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	(741)	(741)	7,009	6,2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換算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1,987)	-	-	-	-	-	-	-	(121,987)	(5,881)	(127,8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987)	-	-	-	-	-	-	(741)	(122,728)	1,128	(121,600)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附註28)	-	-	-	-	-	-	-	-	6,980	-	-	6,980	-	6,980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	-	-	-	1,805	-	-	-	-	1,805	-	1,80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10,894)	(10,894)
轉撥儲備	-	-	-	-	-	-	-	-	(16,373)	651	15,722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11	1,763,060	6,400,652	(387,881)	-	-	5,507	21,899	6,980	5,927	(6,695,015)	1,121,129	106,897	1,470,9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與過往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或可供出售投資之額外權益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6,400,773,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轉撥，並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繳盈餘賬。
- (iii) 重估儲備主要指有關過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 7% 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調整 385,000,000 港元。本集團隨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MEIL 餘下 93% 股本權益。
- (iv)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儲備指公平值調整 2,285,265,000 港元，此為關於之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MPIL」) 的 46% 股本權益。本集團隨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MPIL 54% 股本權益。
- (v)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公司董事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並根據附註 3(p) 所載就以股份支付款項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v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 10% 除稅後純利為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儲備結餘已達到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 50%)。待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vii)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換股權)。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或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儲備則會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第 56 至 135 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479	(49,651)
調整：			
利息收入	8	(3,172)	(2,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	17	137,979	170,1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	457	47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8	-	(9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	(738)	8,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收益	9	(1,821)	(6,317)
出售及撇銷過期勘探及評估資產	9	10,516	5,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回撥	17	(104,490)	(7,266)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0	1,805	3,3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461)	3,804
衍生財務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8,840)	134
融資成本	13	59,197	53,3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6,911	178,689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18,050)	(101,039)
存貨增加		(15,738)	(44,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5,945	(211,69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4,487	62,832
棄置責任(減少)／增加		(4,077)	26,288
經營所產生／(所耗)現金		129,478	(89,516)
已收利息		3,172	2,649
已支付稅項		(12,920)	(13,210)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119,730	(100,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29,637)	-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3,007)	(7,3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54,965)	(284,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8	6,50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87,551)	(285,4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4(b)	471,000	–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24(b)	1,081,157	594,449
已付利息	24(b)	(53,273)	(40,664)
償還銀行借貸	24(b)	(930,074)	(589,094)
償還可換股債券	24(b)	(383,897)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184,913	(35,3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7,092	(420,8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998	610,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22)	18,51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a)	316,768	207,998

第56至135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業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該等實體並無出具財務報表作公開查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新訂及經修訂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則除外。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以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之闡述，見附註3(r)相關的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且不會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算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亦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為早。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r)(i)。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的會計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選擇利用追溯重列法，且比較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列。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的時點

之前，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予以確認，而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通常在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舉可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發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b) 收入確認中的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因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有何不同，在於風險及回報方法轉為控制權轉移方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於交易中承擔重大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與貨品銷售有關的回報，本集團為委託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考慮控制權轉讓法下的若干指標，並確定本集團在石油相關產品的若干銷售交易中擔任代理人，儘管本集團仍面臨該等銷售交易的信貸風險。由於呈列方式出現變動，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減少收入及採購成本分別至3,776,166,000港元及3,722,182,000港元重列比較。

(c)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確認為收入或延後收取。

之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當時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並不常見)採用此政策。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用此政策。

本集團就與其客戶的安排將收取的付款大部分提前確認收入並不常見。融資部份對合約而言並不重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d)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於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之前，合約結餘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負債」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A) 之前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來自客戶的預收按金」約257,128,000港元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合約負債」。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解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導，目的是確定在初始確認實體收到的交易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部分)或以外幣支付預付款時使用的匯率。

該解釋澄清，「交易日期」是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32所述，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簽訂了一些租約分別作為出租人和承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約下的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後，承租人將以與當前融資租賃會計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之日，承租人將按照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將識別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當前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的政策進行。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損益表中的費用確認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本集團計劃利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之前評核不在此限。因此，本集團僅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另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實際權宜方法，放棄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計劃選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同時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32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以及樓宇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21,346,000港元，其中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需要支付或於5年後支付。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將分別調整至16,194,000港元及16,194,000港元(已計入貼現影響)。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計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作的過渡調整不會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二零一九年以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採納之重大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在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載有因初次應用該等變動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以其公平值計算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投資物業 (見附註3(h))
- 衍生財務工具 (見附註3(r))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修訂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主要不明朗因素估計來源資料，已於附註4詳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21,597,000港元。如附註5(b)所披露，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產生非營運現金流出475,421,000港元，即(i)於二零一九年支付可換股債券有關利息合共30,892,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全年償還銀行借貸及支付有關利息合共444,529,000港元。除非本集團能夠從其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否則待此等銀行貸款及利息到期時，本集團將無法悉數履行責任，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只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316,768,000港元。

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如以下舉措成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自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預計未來十二個月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 (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各種資金來源取得融資；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出售若干資產以獲取資金。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如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礎經營，則會作出多項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部分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就非控股權益金額所作調整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取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應佔本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數額，將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者重列入損益或轉撥入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否則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d)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所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所收購公司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所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取代所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所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所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所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所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設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基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包括在釐定出售之會計損益。

(f)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益乃於客戶擁有及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約定的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服務提供

服務提供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後於損益內確認入賬。倘服務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約定的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內由損益內扣除。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除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外，折舊乃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餘值後按直線法作出確認，以撇減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所用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30%
廠房及機器	: 20%
汽車	: 20%–30%
樓宇	: 按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約年期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按各礦區本身情況利用產量折舊法計算消耗量，過程中參照期內產量與有關證實及概略儲量之比例。天然氣生產及儲量會換算為桶油當量，基準為每六千立方尺天然氣為一桶原油。消耗量乃按資本化總成本加證實及概略儲量的估計未來發展成本計算。之前期間所用估計(如證實及概略儲量)如有變動並影響產量折舊計算，不會對之前期間作出調整，並按預計基準處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包括相關棄置責任)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用途的物業權益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永遠不再使用該投資物業,而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本集團於開採礦物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可論證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予以資本化的成本。本集團取得法定權開採某一區域前所產生的成本予以支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作為無形資產初步資本化,並無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事實及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單獨披露。一旦有技術數據支持可能收回儲量而使有關區域開採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得以論證,該區域應佔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餘下賬面值其後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就勘探及評估資產處置而言,收益或虧損就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物業交換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倘交換以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資產減值虧損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各單位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出售將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可退還代價時予以確認(見附註26)。如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具無條件權利收取可退還代價，合約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合約負債呈列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來自客戶的預收按金」。如附註26所示，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重新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是否已撥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以可靠分配租金者為限。就此目的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租金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相關的一次性預付款項，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内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換算

編製每個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該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於匯兌儲備下的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計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權益累計。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屬重大，則該等數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內扣除。
- (iii) 本集團向中國省市級政府所組織的各類員工退休福利計劃注入資金。在該計劃下，本集團須根據指定比率，為中國員工按月供款。相關中國省市級政府承諾將承擔本集團現有和未來中國退休員工福利責任。本集團對其海外員工也有類似退休福利計劃。向上述中國及海外的該等計劃注入的資金於發生時計入費用。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目前沒有為國內或海外員工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額外義務。

(p)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內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虧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則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從而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假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除非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以目的為取得投資物業於一段時期內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來自銷售之利益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則推翻有關假設。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r)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財務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除外。

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於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予以確認，款額會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入賬。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劃轉)的股本證券)無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財務工具 (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財務工具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不足額按(i)在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與(ii)在貸款被提取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財務工具 (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財務工具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所確認的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財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財務工具 (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財務工具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取決於財務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財務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惟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方式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按附註3(f)(iv)確認的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財務工具 (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財務工具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以並無實際收回前景為限撤銷(部分或全數)，一般情況為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須撤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其後收回過往已撤銷資產之金額於發生收回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回撥。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作計量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如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降至低於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財務工具 (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財務工具信貸虧損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續)

如出現任何有關證據，獲釐定及確認的減值虧損如下：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集體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集體評估減值。
-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減值虧損回撥僅以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為限的前提下予以確認。
- 倘收回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機會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相關的減值虧損會記錄於撥備賬目。如本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於該等資產總賬面值撇銷。如隨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目扣減的金額，則撥回撥備賬目。撥備賬目的其他變動及隨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對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任何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至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盈利或虧損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財務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將收取代價的價值不會改變，該等債券將入賬為包含負債及股本部分的複合財務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公平值根據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於初步確認時按不具兌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總額與負債部分公平值的差額初步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的負債部分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的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撥入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不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成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作為衍生財務工具的一部份。凡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成份款額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成份。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成份。有關負債成份之交易成本部份，乃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份。有關衍生成份之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成份其後按下文所述重新計量。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在負債成份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財務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合約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之盈虧即時計入損益表，但如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在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撤除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撤除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撤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撤除確認財務負債。撤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法律或推定)而承擔現有責任及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就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圍繞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款項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棄置負債

與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棄置及修復責任確認棄置負債。承擔於報告期末現有責任所需的開支之最佳估算利用稅前無風險利率按折現基準記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會就反映該負債特定風險作出調整。責任價值會加於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並消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撥備會通過計入融資成本連同將實際開支計入累計責任隨時間增加。修訂未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定時或金額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估算變動或折現率變動會確認為棄置撥備及相關資產的變動。最高金額為從撥備扣除時記錄的負債之實際棄置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成本。已記錄撥備與已產生實際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損益記錄為撇除確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v)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編製財務報表的實體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庭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計量，因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x)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作出有關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域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如同時滿足大部分上述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以及對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a) 持續經營

如附註3(b)所披露，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源以提供本集團營運資金並履行其到期責任。任何對該假設的不利結果將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b)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能減值作出檢討。釐定資產是否減值及其減值幅度涉及管理層對石油未來價格及生產情況等之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使用所有即時可得資料以釐定與可收回數額合理相若的數額，包括基於對未來油價及生產情況作出的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近期土地銷售釐定。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公平值按市場比較法釐定，此乃參照利用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的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每平方米售價。本集團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及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來自現有租約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會就租約之可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考慮，其後按適當之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市值。

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報告期末出現之市況為依據。

相關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知情及並無遭脅迫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有關。

本集團根據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d)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消耗及減值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消耗及減值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減值記錄的金額以估算為基準。該等估算包括證實及概略儲量、生產率、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未來發展成本、相關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及未來獲益年期以及其他有關假設。

本集團的儲量估算每年按照Canadian Oil and Gas Evaluation Handbook規定的參數及指引予以評核。儲量估算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為儲量及估計未來發展成本會用作計算消耗，亦用作計算減值。

資產從勘探及評估會否撥往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決定按照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而定，而釐定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部分會使用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總計為現金產生單位，計算時按管理層對界定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之判斷，而該等資產組別可產生現金流入並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按類似的地理結構、共用基建、地理上的近距、商品類別、承受相似的市場風險及重要性而定。

就減值測試計算現金流量淨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以市況、近期的資產銷售以及相近公司及同業組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為基礎。整體經濟環境的轉變可使該估計出現大幅改變。

(e) 棄置責任

本集團於開發及建設資產的不同階段，估計有關生產設備、井位及集氣系統的未來補救成本。於大多數情況下，未來數年乃至將來均會搬遷資產。此舉須就廢棄日期、未來環境及監管法律、修復活動的程度、估計成本的工程方法、未來釐定搬遷成本的方法及釐定該等現金流出現值的負債特定貼現率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2)	239,188	127,65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5,083	30,1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4)	316,768	207,998
	561,039	365,7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財務工具	8,719	—
	569,758	365,76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561	188,455
— 銀行借貸(附註27)	425,659	295,527
— 可換股債券(附註28)	464,327	376,553
	1,245,547	860,53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列載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承受外幣兌換率變動、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之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經營業務，面臨來自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加拿大元（「加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實體向銀行以浮動利率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實際利率約為4.8%（二零一七年：5.2%）。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而涉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基準利率之波動及本集團以加元計值之借貸而涉及加拿大國家銀行所公佈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已基於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數量乃於整個年度內均未行使予以編製。利用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之增減，以呈列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銀行結餘，皆因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會減少／增加4,2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2,95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此乃因商品價格的變動而使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石油及天然氣商品價格不單受加元與其他貨幣的匯率轉變影響，亦受能左右供需的環球經濟事件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並無其他財務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加拿大及中國。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個別特徵的影響。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80% (二零一七年：66%) 及95% (二零一七年：74%) 來自集團最大的債務人和兩名最大的債務人。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用撥備矩陣計算) 來計量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確認的重大虧損撥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比較資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只有在有客觀證據的情況下才確認減值損失 (見附註3(r)(i)(B)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於附註22披露。

未過期或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無近期違約史的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為信貸質量沒有重大變化，管理層認為並無減值準備需要，這些餘額仍然被認為可以完全收回。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存放在受國家監管之中國銀行及國際銀行，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備有充足流動現金，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附註3(b)解釋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計劃，本集團從而可持續履行其到期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屆滿期限，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5,561	-	-	355,561	355,561
銀行借貸	4.43	444,529	-	-	444,529	425,659
可換股債券	6.00	30,892	496,705	-	527,597	464,327
		830,982	496,705	-	1,327,687	1,245,54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8,455	-	-	188,455	188,455
銀行借貸	4.78	309,656	-	-	309,656	295,527
可換股債券	7.00	397,140	-	-	397,140	376,553
		895,251	-	-	895,251	860,535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如以可觀察及/或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作出之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的年度相同。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b)。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即包括總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棄置責任及遞延稅項負債)及總權益)組成。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察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518,745	1,269,262
權益總額	1,470,937	1,594,646
資本負債比率	103.3%	79.6%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及
- (b)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儲存、運輸、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類整合以組成上述可呈報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272,895	316,011	5,660,493	3,776,166	5,933,388	4,092,177
分類(虧損)/溢利	(605)	8,037	20,237	17,379	19,632	25,416
其他收入					19,019	14,4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38	(8,76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67
匯兌虧損淨額					(4,404)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回撥					104,490	7,2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799)	(35,014)
經營業務溢利					99,676	3,725
融資成本					(59,197)	(53,3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479	(49,651)
稅項					(34,211)	(8,974)
本年度溢利/(虧損)					6,268	(58,625)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本年度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匯兌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71,423	1,822,084	1,028,059	901,182	2,799,482	2,723,266
未分配資產					190,200	140,642
資產總值					2,989,682	2,863,908
分類負債	423,764	432,010	591,468	426,429	1,015,232	858,439
未分配負債					503,513	410,823
負債總額					1,518,745	1,269,262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公司財務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未分配公司財務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	880	7,509	7,453	34	61	7,893	8,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	130,086	161,754	-	-	-	-	130,086	161,754
到期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出售及撤銷	10,516	5,457	-	-	-	-	10,516	5,4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57	478	-	-	457	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回撥	(104,490)	(7,266)	-	-	-	-	(104,490)	(7,266)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7,561	270,224	7,421	8,786	1	12	164,983	279,022

* 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乃來自銷售原油及天然氣以及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加拿大、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5,660,493	3,776,166	328,683	344,474
加拿大	272,895	316,011	1,690,949	1,699,987
香港及其他	-	-	86	96
	5,933,388	4,092,177	2,019,718	2,044,55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為5,660,4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76,166,000港元)包括來自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之收入1,468,4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4,872,000港元)，該兩名客戶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之10%或以上。

本集團總收入中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客戶(附註1)	805,859	112,064
B客戶(附註1)	662,629	-
C客戶(附註2)	490,782	655,323
D客戶(附註2)	184,973	429,549

附註：

- 來自A客戶及B客戶相關的收入並無超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之10%。
- 來自C客戶及D客戶相關的收入並無超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已確認時間點的所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集團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272,895	316,011
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5,660,493	3,776,166
	5,933,388	4,092,17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72	2,649
租金收入(附註19)	1,416	1,644
儲存費用收入	14,363	10,194
其他	68	–
	19,019	14,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4,404)	(6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9)	738	(8,76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益	1,821	6,317
到期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出售及撤銷	(10,516)	(5,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回撥(附註17)	104,490	7,26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672	(134)
其他	(58)	-
	99,743	(438)

10.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474	3,158
— 非審核服務	1,520	502
已售存貨成本	5,602,190	3,722,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附註17)	137,979	170,1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8)	457	478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8,270	8,5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63,540	54,139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805	3,37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47	2,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其他 福利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	-	254	-	-	254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 先生 (行政總裁)	-	4,000	-	1,805	5,805
沙春枝女士	-	250	-	-	250
李軍先生	-	250	-	-	250
陳明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辭任)	-	485	15	-	500
高海仁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242	-	-	242
沈浩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7	-	-	7
小計	-	5,488	15	1,805	7,3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128	-	-	-	128
梁廷育先生	128	-	-	-	128
孫立明先生	128	-	-	-	128
牟國棟博士	128	-	-	-	128
小計	512	-	-	-	512
總計	512	5,488	15	1,805	7,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其他 福利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	-	254	-	-	254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 先生 (行政總裁)	-	3,500	-	3,375	6,875
沙春枝女士	-	250	-	-	250
李軍先生	-	250	-	-	250
陳明盛先生	-	602	18	-	620
沈浩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250	-	-	250
小計	-	5,106	18	3,375	8,4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128	-	-	-	128
梁廷育先生	128	-	-	-	128
孫立明先生	128	-	-	-	128
牟國棟博士	128	-	-	-	128
小計	512	-	-	-	512
總計	512	5,106	18	3,375	9,011

上述之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作出。

上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作出。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7,895	7,3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7,913	7,407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按以下酬金分類如下：

	人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500,001–2,000,000	3	3
2,000,001–2,500,000	–	1
2,500,001–3,000,000	1	–
	4	4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7,967	13,91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28)	38,099	36,996
棄置費用(附註29)	3,131	2,462
	59,197	53,376

14.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10,220	12,43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30)	23,991	(3,463)
	34,211	8,974

二零一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訂明的適用當前稅率支出。本集團加拿大附屬公司適用的加拿大混合法定稅率及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7%(二零一七年：27%)及25%(二零一七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479	(49,651)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 虧損之稅率計算)	18,944	(5,78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131	14,7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4)	(531)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3	292
其他	37	230
實際稅項開支	34,211	8,974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41)	(65,289)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45,573	12,145,5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轉換及未行使購股權已行使，皆因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2,855	11,872	10,394	2,797	353	2,623,194	128,769	2,900,234
添置	7,161	1,188	559	7	-	262,554	246	271,715
出售	-	-	-	-	-	(22,344)	-	(22,344)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20)	-	-	-	-	-	887	-	887
調整	-	-	-	-	-	-	(16,227)	(16,227)
匯兌差額	9,596	950	774	222	31	230,329	10,189	252,0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9,612	14,010	11,727	3,026	384	3,094,620	122,977	3,386,356
添置	6,179	167	346	882	-	154,402	-	161,976
出售	(323)	(301)	-	(3)	-	(19)	-	(646)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20)	-	-	-	-	-	2,061	-	2,06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4,611	-	-	-	-	-	-	4,611
調整	-	-	-	-	-	-	(1,512)	(1,512)
匯兌差額	(6,987)	(705)	(689)	(149)	(32)	(235,984)	(6,213)	(250,7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92	13,171	11,384	3,756	352	3,015,080	115,252	3,302,087
累計折舊、耗損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838	3,760	5,591	1,826	353	1,177,510	-	1,209,878
本年度折舊	4,251	1,754	1,886	503	-	161,754	-	170,148
出售時抵銷	-	-	-	-	-	(22,154)	-	(22,154)
本年度撥回減值虧損(附註9)	-	-	-	-	-	(7,266)	-	(7,266)
匯兌差額	1,692	317	420	150	31	116,511	-	119,1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781	5,831	7,897	2,479	384	1,426,355	-	1,469,727
本年度折舊	4,687	1,757	1,220	229	-	130,086	-	137,979
出售時抵銷	(204)	(291)	(79)	(19)	-	-	-	(593)
本年度撥回減值虧損(附註9)	-	-	-	-	-	(104,490)	-	(104,490)
匯兌差額	(1,332)	(288)	(484)	(124)	(32)	(108,130)	-	(110,3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32	7,009	8,554	2,565	352	1,343,821	-	1,392,2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60	6,162	2,830	1,191	-	1,671,259	115,252	1,909,8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31	8,179	3,830	547	-	1,668,265	122,977	1,916,62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撥回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述，按照管理層對界定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的判斷，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併入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若干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第四年後的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每年上升2.0%（二零一七年：每年上升2.0%）。所有使用價值的計算利用除稅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且以管理層批准證實及概略儲量的鑽探計劃為基礎，再以介乎12%至15%（二零一七年：10%）貼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其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或收回跡象進行評核。現金流量資料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儲量，該等儲量由獨立合資格儲量估值師編製。本集團斷定其中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減值收回的跡象，因為年內錄得令人鼓舞的鑽井成果、正面的內插鑽井成果以及該等成果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鑽井潛力的影響。此外，由於另一現金產生單位持續低氣價，管理層對另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核並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撥回減值虧損104,4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儲量估計的技術修改以及全球油氣價格回升，本集團對屬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檢討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合資格儲存估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撥回減值虧損7,266,000港元。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

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可收回金額1,7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89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年初	17,394	16,572
本年度攤銷	(457)	(478)
匯兌差額	(876)	1,300
於年終	16,061	17,394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16,061	17,394
就報告用途進行分析為：		
流動資產(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459	483
非流動資產	15,602	16,911
	16,061	17,39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4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8,000港元)已於年內自損益扣除並計入折舊、耗損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97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附註9)	(8,767)
匯兌差額	1,557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76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附註9)	738
轉出(附註17)	(4,611)
匯兌差額	(1,093)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94

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銳漢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銳漢」)(二零一七年：高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計算。銳漢及高力於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管理層將(i)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中所有重大輸入值；(ii)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之變動；及(iii)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兩個年度的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和轉出。

估值方法

所得計算法(租約與復歸權法)

所得計算法(租約與復歸權法)將全部租出物業之租金淨額資本化，按市場基準估計投資物業的價值。具特定租期的出租物業一般會使用此方法。此估算方法同時考慮目前來自現有租約之現時租金及日後潛在復歸收入之市場水平，再按恰當的百分比率將兩者資本化。就此計算租金收入淨額時，會扣除相關支出(如物業管理費、空置損失及其他必要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續)

估值方法 (續)

直銷比較法

直銷比較法是比較鄰近地區類似樓宇權益的近期銷售對物業權益價值進行估計。透過分析符合自願買方與賣方的「公平」交易的銷售，當比較該等售價以評核有關物業的價值時，可就面積、地點、時間、設施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

用作釐定公平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		估值方法	公平值級別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敏感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市場單位每月租金	市場單位價值	資本化率	
位於中國的 投資物業	16,794	21,760	直銷比較法及 所得計算法	第三級別	每平方米 人民幣11.6元至 人民幣42元 (二零一七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10.6元至 人民幣42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1,843元至 人民幣9,055元 (二零一七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1,792元至 人民幣8,902元)	5.6%至8.7% (二 零一七年：4.6% 至8.3%)	所用資本化率微升將使公 平值大幅下降，反之亦 然。 所用市場單位月租大幅 上升將使公平值大幅上 升，反之亦然。 所用市場單位價值大幅 上升將使公平值大幅上 升，反之亦然。
位於馬達加斯加的 投資物業	-	-	直銷比較法	第二級別	不適用	每平方米零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不適用	所用市場單位價值大幅 上升將使公平值大幅上 升，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往年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級別資料：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及辦公室樓宇	-	16,794	16,794
位於中國之油站及土地	-	-	-
	-	16,794	16,794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及辦公室樓宇	-	17,084	17,084
位於中國之油站及土地	-	4,676	4,676
	-	21,760	21,760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租金收入詳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416	1,644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
	1,416	1,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442,009
添置	7,307
出售及撇銷	(5,45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887)
匯兌差額	2,5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445,551
添置	3,007
出售及撇銷	(10,51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061)
匯兌差額	(2,2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3,762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414,443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4,4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08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i)於馬達加斯加2104勘探區塊及3113勘探區塊(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兩個勘探區塊」)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權及溢利分享權；(ii)就評估有關於馬達加斯加兩個勘探區塊抽取油氣之技術和商業可行性之活動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開支；以及(iii)於加拿大之未探明資產和資本化鑽探完成開支，該等資產仍有待商業生產可行性確定(「加拿大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與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易高」)就勘探、開採及營運馬達加斯加3113勘探區塊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勘探區塊之資本投資分別由本集團、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出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回撥是否適當。

減值測試－兩個勘探區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馬達加斯加的兩個勘探區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減值，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或減值回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兩個勘探區塊的勘探權已屆滿。

減值測試－加拿大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評估加拿大勘探及評估資產因行業基本價格而產生的減值指標。根據近期土地銷售及未來鑽探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七年：無)。

21. 存貨

存貨指於報告期末之成品油商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6,742	124,549
31至60日	126	458
61至90日	236	131
超過90日	2,084	2,519
	239,188	127,657

鑑於該等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2,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1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2,084	2,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459	483
支付成品油產品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252,082	319,802
其他預付款項	3,303	3,088
其他按金	372	372
其他應收款項	5,083	30,114
	261,299	353,859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銀行結餘以市場年利率0.001%至3.00%(二零一七年：0.001%至1.35%)計息。

計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146,5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336,000港元)之人民幣款項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16,665	204,86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3	3,135
	316,768	207,998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歸屬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9,055	366,303	635,3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94,449	–	594,449
償還銀行借貸	(589,094)	–	(589,094)
已付利息	(13,918)	(26,746)	(40,6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563)	(26,746)	(35,309)
匯兌調整	21,117	–	21,11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3,918	36,996	50,9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527	376,553	672,0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5,527	376,553	672,0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081,157	471,000	1,552,157
償還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	(930,074)	(383,897)	(1,313,971)
已付利息	(17,967)	(35,306)	(53,2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3,116	51,797	184,913
匯兌調整	(20,951)	4,858	(16,09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7,967	38,099	56,066
確認股本部份	–	(6,980)	(6,9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659	464,327	889,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2,145,573	12,145,573	242,911	242,911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75,000,000股(二零一七年：75,0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二零一七年：0.6%)。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作出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根據本公司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684,557,304股(二零一七年：684,557,304股)(不多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6%(二零一七年：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間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之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12,000,000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0.2210 港元	1,51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13,000,00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0.1842 港元	940,000
	25,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0.1842 港元	1,813,000
	25,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0.1842 港元	1,832,000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的年內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0.1901 港元	75,000,000	0.2210 港元	12,000,000
期內授出	-	-	0.1842 港元	63,000,000
期末尚未行使	0.1901 港元	75,000,000	0.1901 港元	75,000,000
期末可予行使	0.1930 港元	50,000,000	0.2019 港元	25,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42港元或0.2210港元(二零一七年：0.1842港元或0.221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75年(二零一七年：8.75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授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4,5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授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510,000港元。

本集團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1,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02,144	53,909
合約負債(附註)	133,593	–
來自客戶的預收按金	–	257,128
其他應付款項	153,417	134,546
	489,154	445,583

附註：

合約負債

本集團利用累計結果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了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主要為客戶發出訂單時預收客戶的款項，年內，當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益已全數確認為收益。本集團一般於接獲訂單時預收款項，金額(如有)會視乎每宗交易與客戶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年內於履行責任前預收客戶款項，故此確認了合約負債133,593,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且個別披露於「合約負債」，預計於一年內全數確認為收益(二零一七年：257,128,000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5,727	46,787
31至60日	3,252	5,999
61至90日	323	429
超過90日	2,842	694
	202,144	53,9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乃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須應要求償還之賬面值：		
未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170,790	59,945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	254,869	235,582
	425,659	295,527

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浮動利率	4.35%–5.82%	4.35%–5.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提取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70,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945,000港元))未抵押銀行借貸。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 Energy Inc.(「Novus」)以銀行承兌匯票形式自其48,000,000加元信貸融資中提取44,325,000加元(相等於254,8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以銀行承兌匯票形式自其42,000,000加元信貸融資中提取37,875,000加元(相等於235,582,000港元)。

Novus可以最優惠利率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保函的方式取得循環營運活期貸款，每月支付利息。信貸融資的利息收費乃根據定價網絡系統釐定，利率為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00至3.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00至4.50%)；銀行承兌票據釐印費介乎2.00%至4.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至5.50%)；信用證/保函費用介乎2.00%至4.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至5.50%)；而備用費則介乎0.5%至1.1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至1.125%)，以上各項視乎淨債務對年化季度現金流量比例，由1:1或以下至最多4:1以上不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對現金流量比例，由1:1或以下至最多4:1以上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營運活期貸款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2.50%)計息；銀行承兌票據釐印費按年為2.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為3.50%)；信用證/保函收取年費2.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而備用費則按年為0.6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3%)。

該信貸融資以全面轉讓賬面債務及200,000,000加元的債權證為擔保，有關債權證以Novus所有資產作浮動抵押，如出現違約情況，承諾按要求就石油及天然氣儲存提供固定抵押。該信貸融資須遵從財務契諾，其要求Novus須至少維持1:1的營運資金比率，惟就契諾而言，流動負債不包括未償還銀行債務及任何商品合約的公平值，而循環營運活期貸款的未動用部分將添加至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比率為1.4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債務的實際利率約為4.8%(二零一七年：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6,3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5%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4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金額須為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不足1,000,000美元須為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項下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年利率已調整至7%。

由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2194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調整為每股0.3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46,3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353,430
於發行日之衍生財務負債部分	5,395
發行所得款項	358,825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366,303
利息開支(附註13)	36,996
已付利息	(26,7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376,553
匯兌差額	4,858
利息開支(附註13)	35,159
已付利息	(32,673)
贖回	(383,8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金融負債部分：

	債券持有人 持有的贖回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衍生財務負債部分 公平值變動(附註9)	967 (9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衍生金融負債部分 公平值變動	- -
衍生金融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延長石油香港發行本金額60,000,000美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利率6%，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076港元。

初始換股價0.076港元可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本公司股份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已經生效，本公司須於換股日期前委聘認可專業人士，該認可專業人士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地斷定有否需要調整換股價，以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的權益。

兌換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期間任何時間進行。

除非之前已獲兌換、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兌換的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違約事件後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本公司贖回全數(並非部份)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應付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承諾於任何時間遵守特定協定，直至所有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可換股債券分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按可換股債券將主體負債分離後的餘額計算。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464,020
於發行日之股本部分	6,980
發行所得款項	471,000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負債部分	464,020
利息開支(附註13)	2,940
已付利息	(2,6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464,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棄置責任

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於井及設備的淨擁有權，加上管理層對封閉及廢棄井、拆卸設備及工地復墾的時間及預期未來相關成本的估計計算棄置責任。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棄置責任變動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39,575	102,371
估算變動	507	29,094
已產生責任	3,105	7,118
已償還責任	(5,946)	(6,389)
處置物業所消除的責任	(1,744)	(3,535)
棄置費用(附註13)	3,131	2,462
匯兌差額	(10,534)	8,454
年終	128,094	139,575

棄置責任所需的通脹後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金額估計為28,600,000加元(相當於164,4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500,000加元(相當於158,610,000港元))。有關責任以無風險利率2.30%(二零一七年：2.30%)及通脹率2%(二零一七年：2%)計算。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已參照加拿大銀行基準債券利率。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7,017	75,623
遞延稅項負債	(11,475)	(11,347)
	35,542	64,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棄置責任 千港元	非資本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5,219)	(1,603)	(4,282)	27,640	189,862	(39,961)	56,437
(扣減)/計入年內之損益 (附註14)	(46,481)	-	1,390	7,763	38,842	1,949	3,463
匯兌差額	(9,750)	(126)	(219)	2,282	15,442	(3,253)	4,3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1,450)	(1,729)	(3,111)	37,685	244,146	(41,265)	64,276
計入/(扣減)年內之損益 (附註14)	27,849	-	(184)	(256)	(51,400)	-	(23,991)
匯兌差額	12,483	87	156	(2,844)	(17,743)	3,118	(4,7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118)	(1,642)	(3,139)	34,585	175,003	(38,147)	35,54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相關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已參與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據此本集團須為中國計劃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中國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國規定列明之適用工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計算。中國相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本集團對中國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相關部門營運的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費用2,5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97,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予上述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8,270	8,5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75	8,5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71	3,311
	21,346	11,84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土地。租賃辦公室物業磋商年期為三至四年，而租賃員工宿舍及土地之磋商年期為半年至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4,000港元)。所有持有之物業均有已承諾續租的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租賃與租戶訂立以下日後最低租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9	9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6	661
	1,045	1,56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及投資物業，有關租約磋商年期為一至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乃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25,3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161,000港元)。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披露)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382	12,495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805	3,3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36
	15,220	15,9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源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成品油供應協議，訂約方為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延長石油集團	主要股東	採購成品油	3,182,000	1,090,621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的詳情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olawa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 營運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 營運
恒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	100	投資控股
陝西恒太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股本 人民幣25,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延長	中國	註冊及已繳股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	70	批發、零售、儲存及 運輸成品油
河南延長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延長能源」)	中國	註冊及已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運輸成品油
御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延長石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	100	向控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Yanchang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普通股 304,100,594加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vus	加拿大	普通股 205,371,475 加元	-	100	收購、勘探、發展及生產原油 及天然氣
Madagascar Energy and Petroleum Investments Limited	馬達加斯加	普通股 2,000,000 阿里亞里	-	100	提供石油相關服務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河南延長	中國	30%	30%	7,456	7,037	90,961	99,410
河南延長能源	中國	30%	30%	(447)	(373)	15,936	17,253
總計				7,009	6,664	106,897	116,663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載列財務資料摘要代表集團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河南延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713,530	561,011
非流動資產	162,177	170,607
流動負債	(559,213)	(386,452)
非流動負債	(13,291)	(13,7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242	231,957
非控股權益	90,961	99,410
收益	5,660,493	3,776,166
銷售成本	(5,602,190)	(3,722,182)
開支	(33,449)	(30,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7,398	16,42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7,456	7,037
本年度溢利	24,854	23,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692)	10,08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011)	4,3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6,703)	14,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706	26,50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45	11,3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151	37,86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10,894)	(2,66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187	(215,95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8,642)	(10,13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2,505	(10,27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050	(236,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河南延長能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676	3,325
非流動資產	115,710	123,437
流動負債	(66,265)	(69,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185	40,257
非控股權益	15,936	17,253
收益	-	-
開支	(1,492)	(1,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045)	(87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447)	(373)
本年度虧損	(1,492)	(1,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027)	3,0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70)	1,2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897)	4,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72)	2,14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17)	9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89)	3,06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1,951	26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403)	(246)
現金流入淨額	8,548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54,334	1,720,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
	1,654,341	1,720,9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0	27,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531	112,943
	160,051	139,943
資產總值	1,814,392	1,860,8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911	242,911
儲備	1,067,977	1,206,076
權益總額	1,310,888	1,448,98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054
其他應付款項	39,177	34,263
可換股債券	-	376,553
	39,177	411,87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64,327	-
負債總額	503,504	411,8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14,392	1,860,85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0,874	(271,9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5,215	1,448,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63,060	6,454,818	327	16,373	(7,361,668)	872,910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3,375	-	-	3,37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9,791	329,7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63,060	6,454,818	3,702	16,373	(7,031,877)	1,206,076
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	-	-	-	6,980	-	6,980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1,805	-	-	1,805
轉撥儲備	-	-	-	(16,373)	16,373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6,884)	(146,8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060	6,454,818	5,507	6,980	(7,162,388)	1,067,977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一覽表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地點	類型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中國河南鄭州新鄭市新建北路22號	樓宇及土地	中期租約	70%
中國河南鄭州金水區紫荊山路16號 紫金城寫字樓16層1601-1609號	樓宇及泊車位	中期租約	70%
中國河南鄭州新鄭市和莊鎮蓮河路東側	樓宇	中期租約	70%